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试点政策与实务

主编 © 胡晓炼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培训教材

跨境贸易 人民币结算试点 政策与实务

主 编 胡晓炼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任 娟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政策与实务 (Kuajing Maoyi Renminbi Jiesuan Shidian Zhengce Yu Shiwu) / 胡晓炼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49 - 5642 - 2

I. ①跨… II. ①胡… III. ①人民币 (元) — 货币流通 — 研究
IV. ①F82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9141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4.5

字数 272 千

版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642 - 2/F. 520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特约顾问：苏 宁

主 编：胡晓炼

副 主 编：李 波

执行副主编：王 煜 邢毓静 姚余栋

审 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红	刘 薇	孙鲁军	张 涛	张建军
张晓慧	李思敏	杜 鹏	周学东	欧阳卫民
金 琦	施琰娅	崔 瑜	谢 多	管 涛

序

人民币跨境使用的发展历程与我国对外开放的步伐紧密相关。改革开放初期，人民币通过人员往来、边境贸易等方式向我国毗邻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少量流出。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大力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方式日益多样化，从服务于边境贸易结算到发展港澳地区人民币业务，从与若干经济体的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到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总体上看，人民币跨境的使用以市场需求驱动为主，以政策调整顺势推动，整体进程与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与国际经济的融合进一步紧密，以及海内外对我国经济和人民币的信心逐步增强等基本相适应，对于促进对外贸易和人员往来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和蔓延凸显了当前国际货币体系的内在缺陷和系统性风险，构建趋向多元化和更加稳定的国际货币体系成为共识。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背景下加强区域货币合作的要求日益强烈，客观上需要经济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货币在服务

双边贸易和投资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有利于企业优化汇率风险管理，减少货币错配，节约汇兑成本和套期保值费用。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密切和巩固我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共同抵御风险，实现共赢。

人民币跨境业务的发展以我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为纽带，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为切入点，逐步扩大人民币的跨境使用规模和业务范围。除贸易结算外，稳步开展与贸易相关的人民币跨境投融资试点，探索发展境外人民币业务，同时稳步有序地允许境外人民币回流投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是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的关键步骤。2009年以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稳步推进，取得了重要的积极进展，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满足有关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和广大进出口企业对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需求，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纂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政策与实务》一书，详细介绍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及相关业务的政策要点、内容、操作流程等，既便于广大读者深入了解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有关政策和业务，也有利于从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实际操作的同志们掌握相关政策。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将有力地推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不断促进人民币跨境使用。



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试点的进程	3
第二节 试点的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试点的制度框架	10
第二章 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	17
第一节 出口试点企业的选择	19
第二节 业务流程	21
第三节 贸易真实性审核	37
第三章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	51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业务流程	58
第三节 交易真实性审核	62
第四章 人民币跨境清算	67
第一节 国际经验	69
第二节 跨境人民币清算体系	76
第三节 境内代理银行	83
第四节 港澳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5

第五节 非居民账户	97
第五章 跨境人民币现钞管理	101
第一节 个人携带人民币现钞出入境管理	103
第二节 银行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管理	108
第六章 香港、澳门人民币业务	123
第一节 发展历程	125
第二节 香港人民币业务	130
第三节 澳门人民币业务	136
第七章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141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接入与验收	147
第三节 信息采集	151
第四节 系统管理	159
第八章 信息监测与统计	161
第一节 概述	163
第二节 信息监测	165
第三节 信息统计	184
第九章 监督管理	189
第一节 目的和原则	191
第二节 措施和内容	195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00

第十章 配套政策.....	203
第一节 货币合作.....	205
第二节 三类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208
第三节 跨境人民币融资	214
附录 1 大事记.....	224
附录 2 政策法规汇总	233
后 记	379

第一章 概述

为顺应市场需求、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2009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上海市和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2010年6月17日，试点正式扩大到北京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本章分为三节。第一节简单回顾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过程，第二节简要介绍了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基本原则，第三节对试点制度做了简要概括。

第一节 试点的进程

一、2009年7月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2008年9月以来，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我国经济贸易平稳发展，国务院作出了一系列关于加快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战略部署。2008年9~12月，国务院陆续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30号）、《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号）、《关于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意见》（国办发[2008]135号）和《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批复》，要求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2009年4月8日，国务院决定在上海市和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和东莞先行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2009年7月1日，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发布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7月3日，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自2009年7月6日起，上海市和广东省四城市正式开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同日正式上线运行。2009年8月和9月，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先后出台有关通知，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退（免）税及人民币报关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2010年3月8日，为保障管理系统的顺利建设和运行，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至此，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制度基本建立。同时，为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人民银行还开展了与跨境贸易相关的境外项目人民币融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等个案试点。

总体上来看，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有力地促进了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人民币资金跨境结算和清算渠道便捷、顺畅，人民币出口退（免）税及进出口报关政策清晰明确、操作流程便利，管理系统运行稳定，人民币账户融资、人民币购售等相关业务有序进行，但同时也存在着企业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需求没有得到有效满足和境外企业缺乏人民币来源和使用渠道等问题。

二、2010年6月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得到了各地政府、银行及广大进出口企业的积极支持。试点正式开展后，很多银行、进出口企业都表达了对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需求和兴趣。2009年，陆续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申请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人民银行会同

有关部门经过认真调研，制订了扩大试点的方案。

2010年6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等六部委正式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境外地域由港澳、东盟地区扩展到所有国家和地区。二是增加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西藏、新疆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试点地区。三是广东省的试点范围由4个城市扩大到全省，增加上海市和广东省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数量。四是所有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可以按照《管理办法》，以人民币进行进口货物贸易、跨境服务贸易和其他经常项目结算。五是对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实行试点企业管理制度。六是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8个边境省份（自治区）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可以在指定口岸与毗邻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按照《管理办法》开展人民币结算试点（国务院批准扩大试点后的试点范围见表1-1）。

同时，为支持边境地区贸易的发展，2010年3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通知》，明确在8个边境省份（自治区）的85个指定口岸与毗邻国家的出口货物贸易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

表1-1

国务院批准扩大试点后的试点范围

试点地区	数量	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		进口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
		全省范围	边境指定口岸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	12	不限制境外地域，不限制试点城市，按照《管理办法》选择试点企业并开展业务，不需核销	无	不限制境外地域，不限制试点城市，试点地区的企业都可以按照《管理办法》开展业务
内蒙古、辽宁、广西、云南	4	同上	企业可按照《管理办法》在指定口岸与毗邻国家的出口货物贸易（包括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开展人民币结算试点，在办理退（免）税时暂需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 ^①	
黑龙江、吉林、西藏、新疆	4	暂不可开展	同上	

注：① 根据2010年3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6号），边境8个省份（自治区）的出口企业在指定口岸与毗邻国家的出口货物贸易（包括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人民币结算，在办理退（免）税时需提供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单。

试点扩大后，各项业务继续稳步发展。2010年1~8月，银行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1 414.43亿元，这一结算量是2009年下半年结算量（35.83亿元）的39倍多（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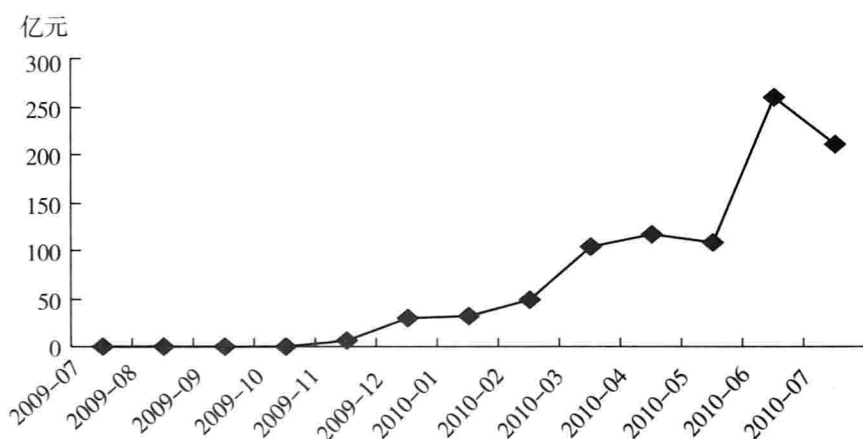


图1-1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量按月情况

自试点开始至2010年8月末，银行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1 450.26亿元。其中，货物贸易出口结算金额为125.88亿元，货物贸易进口结算金额为1 154.77亿元，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结算金额为169.61亿元。

企业可按照《管理办法》在指定口岸与毗邻国家的出口货物贸易（包括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开展人民币结算试点，在办理退（免）税时暂需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

第二节 试点的基本原则

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指导思想是：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建立并完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制度，提供政策上的便利，严格贸易真实性审核，实行总量调节，稳步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体现了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一、顺应市场需求，促进贸易便利化

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顺应市场需求，促进贸易便利化。利用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结算是贸易双方自愿选择的结果。试点工作的重点是建立并完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制度和政策框架，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制定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办法，提供适当便利，尽可能满足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的正常需求。在跨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有利于企业优化汇率风险管理，减少汇兑成本，节省外币衍生品交易费用，从而促进贸易便利化。